

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

96.03.28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.11.25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12.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各系落實導師制度，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之獎勵，組織「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」，負責獎勵審查事宜。
- 三、「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」置委員若干人，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，若學院專任教師逾六十人者，得增置代表一人。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，任期一年得連任。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**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**組長得列席委員會議。
- 四、「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委員會」於每年九月就學務處提供上學年度相關資料，各系提出補充資料，綜合評選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甲等」數名(由委員會討論決定)發予輔導工作獎勵費。
- 五、學務處必須提供之資料如下：
 - (一)各系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或自行設計導生填寫「導師輔導意見調查表」之相關辦法或資料。
 - (二)各系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活動費之比例、金額與導師名冊等相關資料函送學務處之時間。
 - (三)其他各系導師制度或輔導工作之特殊優良事蹟。
- 六、各系得提供第五點各款之補充資料，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- 七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評選「特優」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五萬元。
 - (二)評選「優等」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三萬元。
 - (三)評選「甲等」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二萬元。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，獲獎勵之系得自行決定經費運用，然不得直接發予教師獎勵金。
- 八、學務處**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**負責本要點之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